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是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宣传；二是通过面对面或 12348 电话等方式，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三是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四是接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通知的法律援助案件；五是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六是监督案件办理质量。

（二）内设机构。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杨陵区司法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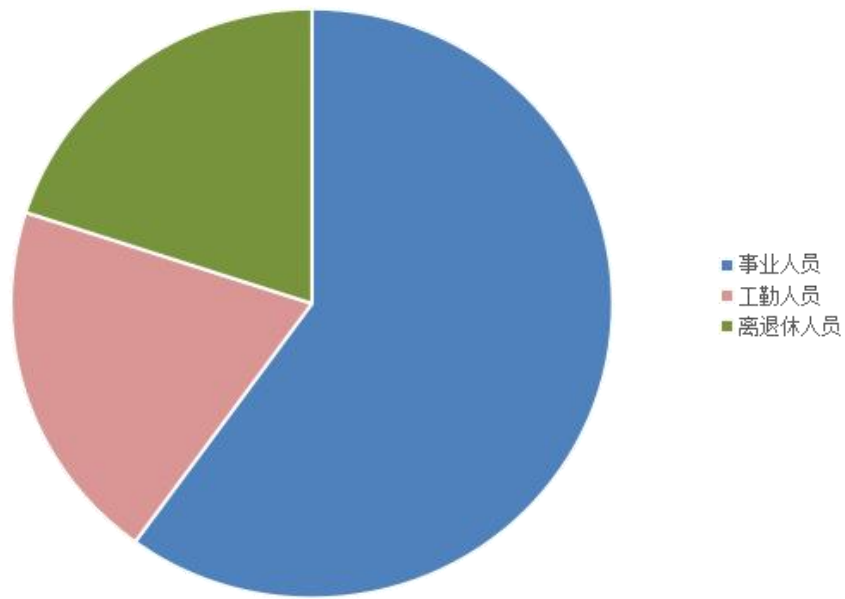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编制人数 4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4 人，其中事业 3 人，工勤 1 人，单位离退休人员 1 人。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7.47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7	本年支出合计	5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47	支出总计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7.47	57.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7	57.47						
20406	司法	57.47	57.47						
2040650	事业运行	57.47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7.47	57.47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收入总计	57.47	支出总计	57.47	5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7.47	总计	57.47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47	57.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7	57.47		
30101	基本工资	17.80	17.80		
30102	津贴补贴	2.23	2.23		
30103	奖金	8.85	8.85		
30107	绩效工资	15.20	1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	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	1.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	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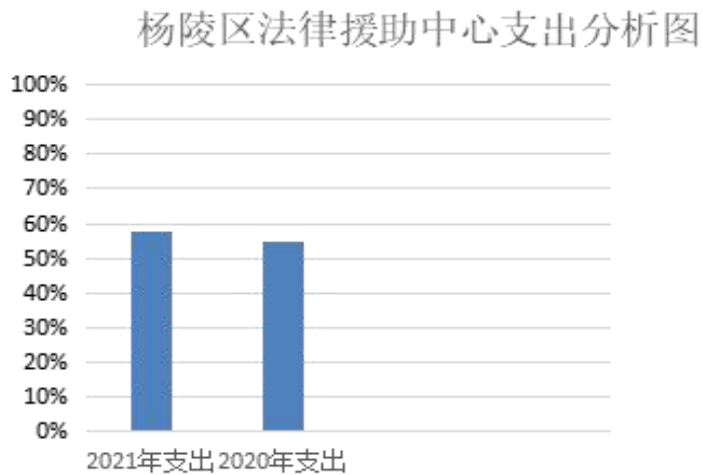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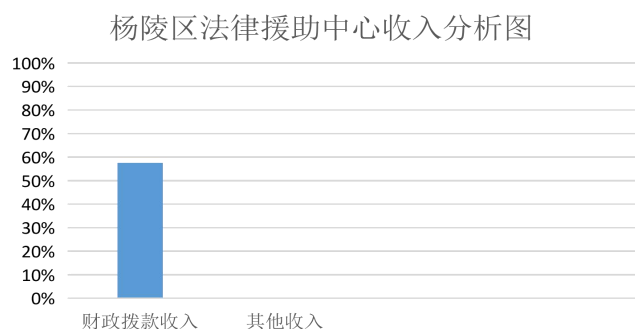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 57.47 万元，较上年 54.91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021 年支出 57.47 万元，较上年 54.91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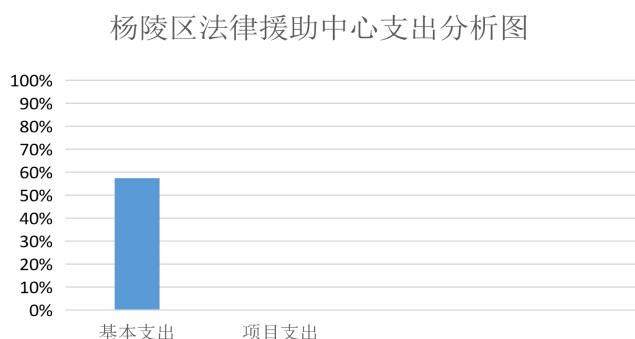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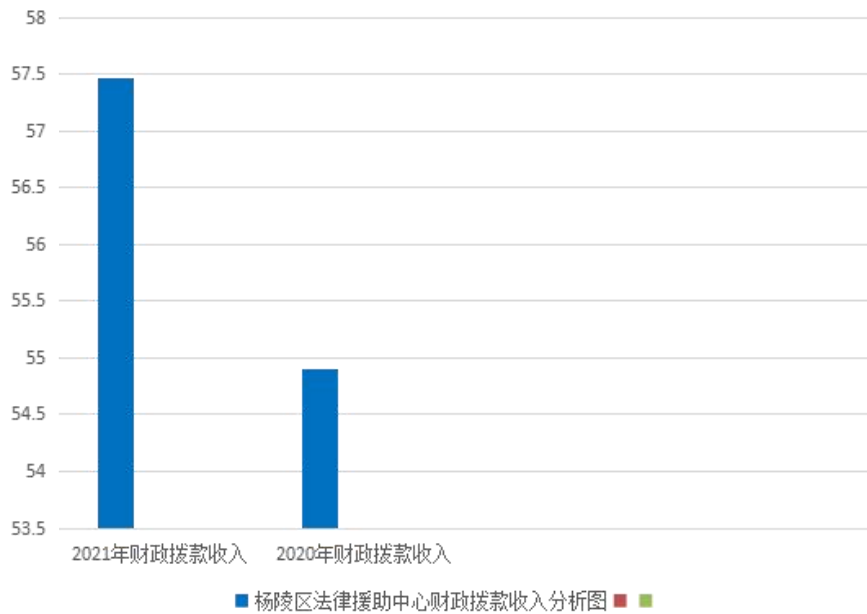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5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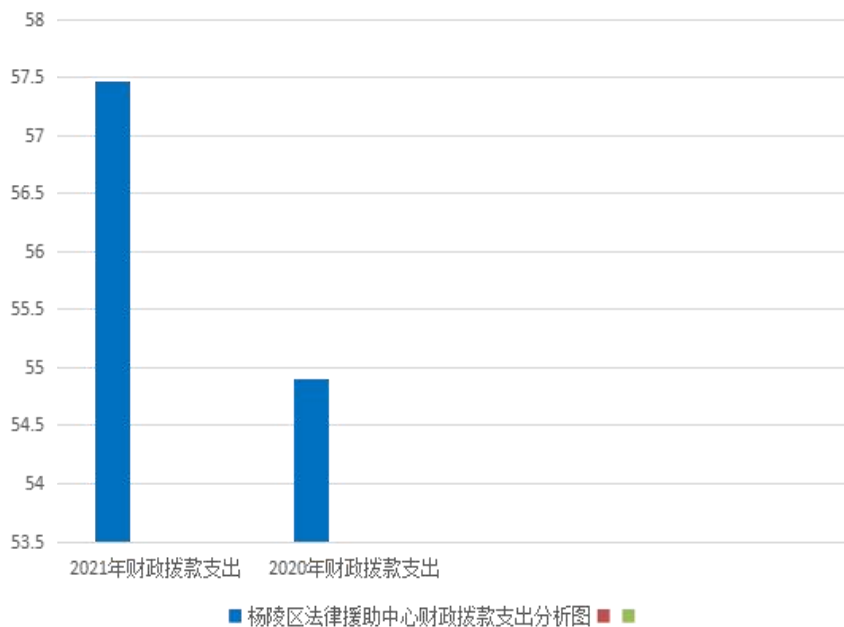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57.47 万元，较上年 54.91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分析图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57.47 万元，较上年 54.91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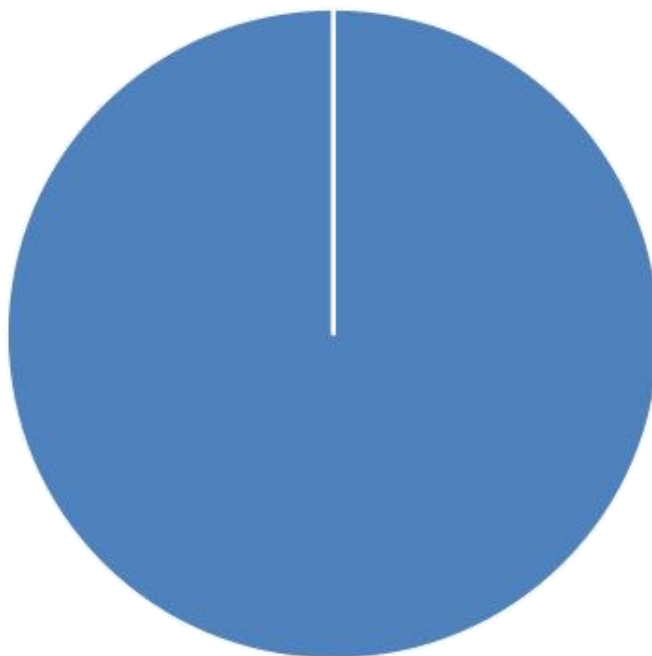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5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杨陵区法律援助中心支出分析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7.4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5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 万元、津贴补贴 2.23 万元、奖金 8.85 万元、绩效工资 1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